

附件：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软环境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信厅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精神，按照努力建设风清气正、公平正义、服务高效的发展环境目标要求，更加主动地服务发展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，通过在全厅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省工信厅营商环境建设水平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计划。按照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内容，制定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计划，并在部门网站公开。（法规处牵头，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报备营商环境联络员变更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发生人员变更时，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进行报备。（法规处负责）

（三）不断优化政策环境。加强统筹规划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，制定并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（民营处牵头，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全面开展企业服务。进一步完善省领导联系民营经济工作机制，确定省委常委各牵头联系一个市（州）和所属县（市）及部分民营企业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带动全省构建新型的“亲、清”政商关系。（民营处牵头，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。按照国家“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”的总要求，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和地区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清欠工作。（运行办负责）

（六）继续推进全省企业降本减负工作。充分发挥全省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工作联席会议牵头作用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降本减负政策措施，推动各地区、各部门贯彻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》。（运行办负责）

（七）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深入推进“双创”工作。推进“双创”环境优化升级，让创新创业者无忧。（创业处负责）

（八）积极推进工信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。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工作中心及上级工作部署，高度重视“放管服”和“只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深入推进工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的落实。（法规处负责）

（九）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。加大人才的引进、培养使用、激励保障机制，突出产业集聚人才、人才引领产业导向，强化重点产业集群企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服务，切实让人才政策和服务的红利实现落地、落实、落优。（民营处牵头，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持续推进工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实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作为。全省工信系统要坚持统筹规划、精准施策，以贯彻落实省工信厅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，扎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（法规处牵头，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全厅要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思想意识、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按照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将涉及任务目标落实落细，压实责任，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各项任务，做好年底针对考评指标，逐项自我评价的综合考评准备工作。